

证券代码：300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得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 A 栋 1 楼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（6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迪清先生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
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,486,5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3258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,165,22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.5133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,321,3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8125%；

(3) 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（网络和现场）共8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,321,6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8116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的1.8125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5)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14,486,531(1 亿 1448 万 6531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13,827,458(1 亿 1382 万 7458)股

占 99.4243%

反对：569,600(56 万 9600)股

占 0.4975%

弃权：89,473(8 万 9473)股

占 0.0782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8,321,610(1832 万 161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7,662,537(1766 万 2537)股

占 96.4028%

反对：569,600(56 万 9600)股

占 3.1089%

弃权：89,473(8 万 9473)股

占 0.4883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14,486,531(1 亿 1448 万 6531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9,458,728(1 亿 0945 万 8728)股

占 95.6084%

反对：4,939,630(493 万 9630)股

占 4.3146%

弃权：88,173(8 万 8173)股

占 0.077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8,321,610(1832 万 161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,293,807(1329 万 3807)股

占 72.5581%

反对：4,939,630(493 万 9630)股

占 26.9607%

弃权：88,173(8 万 8173)股

占 0.4812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14,486,531(1 亿 1448 万 6531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9,463,328(1 亿 0946 万 3328)股

占 95.6124%

反对：4,935,730(493 万 5730)股

占 4.3112%

弃权：87,473(8 万 7473)股

占 0.0764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8,321,610(1832 万 161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,298,407(1329 万 8407)股

占 72.5832%

反对：4,935,730(493 万 5730)股

占 26.9394%

弃权：87,473(8 万 7473)股

占 0.4774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三名非独立董事，陈迪清先生、黄益全先生、刘福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 01 选举陈迪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：109,729,993(1 亿 0972 万 9993)股

占 95.8453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：13,565,072(1356 万 5072)股

占 74.0386%

4. 02 选举黄益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：109,734,072(1 亿 0973 万 4072)股

占 95.8489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：13,569,151(1356 万 9151)股

占 74.0609%

4. 03 选举刘福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：109,550,190(1 亿 0955 万 0190)股

占 95.6883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：13,385,269(1338 万 5269)股

占 73.0573%

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三名独立董事，陈靖丰先生、曹惠民先生、刘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01 选举陈靖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：109,541,967(1 亿 0954 万 1967)股
占 95.681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：13,377,046(1337 万 7046)股
占 73.0124%

5.02 选举曹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：109,515,409(1 亿 0951 万 5409)股
占 95.6579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：13,350,488(1335 万 0488)股
占 72.8674%

5.03 选举刘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：109,506,401(1 亿 0950 万 6401)股
占 95.65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：13,341,480(1334 万 1480)股
占 72.8183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博文律师、欧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